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34號

債 權 人 永達理保險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永先

代 理 人 賈世民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家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代理人為賈世民律師之委任狀。(查原聲請狀漏未附上委任狀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